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文件

宁职院发〔2021〕19号

关于印发《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学术著作出版经费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校内各部门：

为调动我校教师的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支持学校优秀学术著作的出版，进一步促进学校的高质量发展，《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学术著作出版经费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经2021年1月8日学校党委会第1次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学术著作和教材出版经费资助管理办法；

2. 学术著作出版经费资助申请书；
3. 学术著作和教材出版经费资助协议书。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1年4月19日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学术著作出版经费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科研水平和教学质量，调动教职工编著出版学术著作的积极性，规范学术著作出版经费资助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资助的学术著作是指凡是纳入学校经费资助出版的，并由我校教职工完成的学术著作。

优先资助：对完善党的建设，挖掘、融合课程思政元素具有典型促进作用的学术著作；对学校重点专业、特色专业、专业建设有重要意义的学术著作；对宁夏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具有重要指导作用和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

第三条 下列情况不属于出版资助的对象：

1.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
2. 违背国家对意识形态要求的作品；
3. 有知识产权纠纷或侵犯他人权益的作品；
4. 不宜公开发行的图书；
5. 编著、译著、论文集；
6. 科普读物、普及类系列丛书及通俗类读物；
7. 教辅材料、工具书及再版教材；
8. 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及书画作品和文学作品；

9. 由校级以上（含校级）学科（专业）建设项目（“双高校”建设项目等）等资助的学术著作；

10. 由校级（含校级）以上精品课程、特色专业建设资助的学术著作；

11. 由省级以上（含省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资助的学术著作；

12. 成果存在抄袭和剽窃行为等学术不端行为；

13. 学校认为其他不宜资助的情况。

第四条 申请出版经费资助须具备以下资格和条件：

1. 申请者必须是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并为学术著作的主编或第一作者；

2. 申请人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不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申请时必须有两名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推荐，并写出书面推荐意见；

3. 申请内容必须实事求是，学术著作内容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意识形态要求；必须是有较高学术价值和有较大科学意义的学术研究成果。

4. 申请者应已完成书稿（或讲义），且书稿（或讲义）达到出版要求，并已落实具体出版社；

5. 申请资助的书稿字数须 10 万字以上，且为可交付出版的书稿。

第五条 出版经费按照自愿申请、专家审议、择优支持的原则，资助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较高的学术著作。

第六条 为维护资助出版学术著作的严肃性，学校须对学术著作进行评审，择优资助。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的日常管理工作由科技开发处具体负责。

1. 申请资助的学术著作出版由科技开发处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本学科领域专家对著作的学术水平、学术价值、文字质量和出版价值等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结果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投票表决，并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2. 申请专业建设、研究基地建设、重点实验室建设等经费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经专业建设、研究基地建设、重点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后，由各学院（系、部、中心）组织相关专业专家评审，评审结果要有专家组的组成情况、具体评审情况、对院系发展的作用等进行说明，报科技开发处备案；

3. 由科研项目、教研教改项目经费出版的学术著作，不再资助，但须报科技开发处备案。

第七条 学术著作出版经费资助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出版经费的 80%，且每部著作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上述资助额度不以作者人数作为确定资助额度的标准。获出版经费资助的学术著作，不再享受科研工作量奖励。

第八条 出版经费资助申请程序：

1. 申请者填写《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学术著作

出版经费资助申请书》，申请人应提交申请书一式两份、完整书稿清样一式三份。

2. 申请书经申请者所在学院（系、部、中心）形式审查签署意见后，由科技开发处受理。

3. 科技开发处对申请书进行初步审核，对基本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按第六条要求组织评审，并签署意见。

第九条 对于两次申请资助而未能通过评审的同一部学术著作，不再接受继续申请。

第十条 编著人须在备案或批准后十五天内与学校签订《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学术著作出版经费资助出版协议书》，资助出版工作正式启动。

第十一条 编著人应按资助出版的协议书在约定的出版社和规定期限内完成出版计划。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调整出版计划：

1. 因学术著作内容需进行适度调整（但不影响其质量）者，可适当延长出版时间，但延长期最多不超过一年；

2. 因出版社原因，不能在原约定出版社出版的，由编著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同意，可变更为级别相当的出版社出版。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取消资助计划：

1. 在出版资助出版协议书调整后一年内仍不能出版者；

2. 编著人提出取消出版资助计划者；

3. 由其他经费对该学术著作进行全额（或部分）资助者；

4. 有知识产权纠纷或存在侵犯其他权益者;
5. 未完成出版任务即调离学校者;
6. 弄虚作假者和其他严重违反协议者。

第十四条 凡经出版经费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含电子版)其署名权归编著人享有,其他著作权由学校享有。学术著作须在出版物醒目位置(封面、扉页或封底)上标注“宁夏职业技术学院……经费资助出版”或“宁夏开放大学……经费资助出版”字样;作者工作单位必须标注“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或“宁夏开放大学”。

第十五条 学术著作出版后一个月内,编著人须向受理部门和学校图书馆各提供十五本样书存档。

第十六条 计划财务处根据签订的《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学术著作出版经费资助出版协议书》及相关材料,按学校财务审批程序对获得资助的学术著作,拨出出版资助经费。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经费只用于该著作的出版费,不含专家评审费和作者的差旅费、校对费等费用。

第十七条 学校每年投入的出版资助经费不少于10万元,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暂停资助经费的使用:

1. 因编著人或出版社原因,未能按计划出版者;
2. 编著人对原申报学术著作内容有重大调整,影响该作品质量者;

3. 擅自更改资助协议规定的出版社者。

第十九条 受资助者不得弄虚作假，应对其著作中使用的资料、研究成果和观点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已出版的著作若有涉嫌剽窃、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一经查实，学校将按《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试行）》严肃处理，并追回全部资助经费。

第二十条 有本办法第十三条所列情况之一者，将收回出版资助经费。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科技开发处在其管理职能范围内负责解释。最终知识产权归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宁夏开放大学）享有。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学术著作出版经费资助
申 请 书

著作名称： _____

所属学科： _____

申请人： _____

工作部门：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印制

20 年 月

填表说明

- 一、申请书是专家审定的主要依据，填写前，请先查阅《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学术著作出版经费资助管理办法》。
- 二、简表中的所属学科填报格式为：一级学科 —— 二级学科。
- 三、主要合作作者以不超过 5-6 人为宜。
- 四、填表空白处不够时，可自行加页。
- 五、申请书各项内容请用 4 号仿宋字打印，A3 纸骑马中缝装订成册。
- 六、申请人应将申请书一式两份，连同完整的书稿清样三份，以部门为单位报送科技开发处。

简 表

著作名称							
所属学科							
申请者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所在专业			
	学 位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研究方向						
	工作部门						
	联系电话			手 机			
	E-mail						
拟申请出版单位名称							
申请资助金额							
主要合作者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技术职称	参加编写章节	签 字	

内容介绍

按下列提纲顺序介绍：

- 一、本书写作意图、主要内容及材料来源；
- 二、本书的学术价值及应用价值(从本学科的发展动向、科学研究情况等说明)；
- 三、本书的特点(与国内外已出版的同类书籍比较，说明本书的特点及独到之处，包括学术思想、内容范围、结构体系、写作特点等)；
- 四、本书主要读者对象和社会需求情况。

部门推荐意见

从申请者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出版著作是否符合申请标准等方面阐述。

负责人(签章):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科技开发处负责人(签章):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学术委员会意见

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学术著作出版经费资助协议书

出版著作名称：

资助单位（甲方）：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作者（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资助协议书

甲方：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地址：

乙方：

身份证号：

甲方资助乙方出版_____学
术著作（教材）事宜。经双方协商，共同签订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出版资助经费_____元（大
写：_____），出版资助经费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
解决。如资助费用未使用完毕，乙方应在学术著作出版后 5 日内将
剩余款项退还甲方。

二、甲方提供的出版资助经费，乙方须严格按照《宁夏职业技
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学术著作出版经费资助管理办法》及本协议约
定使用，双方同意出版的学术著作署名权归乙方享有，其他著作权
由甲方享有。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在出版时，须在醒目位置（封面、
扉页或封底）上标注“宁夏职业技术学院……经费资助出版”或“宁
夏开放大学……经费资助出版”字样，作者工作单位须标注“宁夏
职业技术学院”或“宁夏开放大学”。如甲方发现乙方将出版资助
经费挪作他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出版资助经费并向甲方
承担全部出版资助经费 10%的违约金。

三、乙方须在受资助的学术著作印刷出版后 30 日内向科技开发
处和图书馆各提供十五本样书存档。如果学术著作不能按期按质出

版（本协议签订后 1 年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收回全部资助费用。

四、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学术著作出版及经费使用情况；乙方有向甲方汇报出版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的义务并将出版费用发票或其他凭证复印件交由甲方备案。

五、若有客观原因须延缓或中止协议时须经双方同意，并由乙方将出版资助经费全部退回甲方。

六、若乙方存在违反《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学术著作出版经费资助管理办法》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收回或终止支付出版资助经费。

七、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由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正文完）

签约协议双方：

甲方：_____（签章） 乙方：_____（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抄送：校领导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1年4月19日印发

共印4份
